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0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簡志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57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簡志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補充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嗣經改列為第一級毒品）」、第10至11行補充為「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3時1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犯罪事實欄二更正為「林園分局」；證據部分補充「查獲現場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簡志翔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578號

被　　告　張簡志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簡志翔於民國115年3月8日0時許，在其住處內，先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燒烤吸取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再接續以電子菸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所涉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嗣其於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後，可預見體內毒品代謝物已逾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時許，自其住處出發，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為警見其騎乘之機車搖晃不定遂上前盤查，復經警徵得

其同意採尿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528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31240ng/mL）、依托咪酯（濃度71ng/mL）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簡志翔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47號）、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47號）、刑法第185之3條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行政院113年11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31885號公告及附件等資料在卷可證，足認其確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行。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佰達